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夏许鹏、王若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监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此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为连任，不存在监事变更的情况。

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职工代表 12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2 人。

决议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被任免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

该任命监事夏许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
任命监事王若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重新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。经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夏许鹏、王若溟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